

经济学院班主任聘任管理办法

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、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 and 《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》（中发〔2016〕31号）文件精神，根据《兰州大学班主任聘任管理办法》（校党委发〔2019〕102号）和《兰州大学关于加强学生工作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》（校党委发〔2019〕104号）等文件要求，充分发挥班主任在学生教育管理中的主体作用，结合学院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选聘对象

学院在编专任教师、实验技术人员、管理干部和在读研究生。

第三条 选聘条件

（一）热爱党的教育事业，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，坚持立德树人，师德高尚，能够树牢“四个意识”，坚定“四个自信”，做到“两个维护”，具有较高的政治素养和理论水平。

（二）热爱思想政治教育和学生教育管理工作。

（三）具备较强的业务能力和组织管理能力。

（四）为人师表，作风正派，爱岗敬业，乐于奉献。

第四条 主要职责

（一）积极开展思想政治教育工作。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为指导，结合当前发展形势，把握学生思想动态，组

织开展主题教育活动，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、人生观和价值观。每月至少召开1次，针对学生在思想、学习、生活和日常管理中反映出的问题做好引导教育工作。

（二）积极推进班风和学风建设工作。引导学生增强集体荣誉感和责任感，尊敬师长，团结同学，关心集体，形成良好的班风；指导学生明确学习目标，端正学习态度，抓好专业学习，培养独立思考能力和创新能力，弘扬“勤奋、求实、进取”的优良校风。加强学生学习目的性教育，指导学生正确对待课堂教学与自主学习的关系，引导学生积极参加各种科技、学术、文体活动和暑期社会实践，重视班级优良学风建设，促进班级优良学风的形成。每学期至少检查6次学生到课情况，并做好记录。检查应以随机方式进行，且保证每月至少有1次检查。

（三）加强班级组织建设。做好班、团干部的选拔、培养和考核工作。应重点考虑党员入选班团干部、充分给予入党积极分子发挥作用的机会，充分发挥党团组织、学生党员和班团干部的作用。做好入党积极分子、预备党员日常表现考察、推荐，引领和监督学生党员发挥先锋模范作用，及时向党组织反馈相关情况。重视班级凝聚力建设，设定班级组织目标，制定班级组织规范，关注班级组织运行。每学期至少召开2次班、团干部工作例会。

（四）负责学生的日常教育管理。协助学工组做好新生报到、入学教育、生涯规划、学业帮扶、就业指导、毕业鉴

定、毕业生离校及毕业生就业情况跟踪等工作；协助学工组做好学生综合素质测评、各类奖助学金、评奖评优、贫困生认定、党员发展等工作。每学期深入学生宿舍与学生谈心2次（含）以上，按照学院要求做好榆中校区值班工作。

（五）做好师生与家校的沟通协作工作。加强与任课教师的联系，了解学生的学习情况，及时做好教学沟通与协调工作；加强与学院辅导员的联系，及时掌握处理辅导员反馈的情况；加强与学生家长的联系，通过电话、电子邮箱、微信等形式，将各方面存在困难的学生在校情况及时与家长沟通，实现家校共同帮教工作。

（六）指导学生开展适用于个体发展的社会实践与职业规划工作。组织开展主题班会和专题教育，指导学生参加第二课堂、社会实践、科技创新、青年志愿者、就业创业等活动，培养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，实现集体教育与个体发展相结合。

（七）协调教学关系。经常与任课教师及项目指导老师、本科生导师联系，听取他们对学生的反映，及时向任课教师及项目指导老师转达学生对教学的意见，通报学生的思想、学习情况。

（八）促进班内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。班主任应充分发挥专业优势，与其他专业课老师、项目指导老师、本科生导师多沟通，培养学生专业兴趣和科研素养，指导学生提升专业和科研能力。同时，全面了解学生情况，掌握学生思想动态，助力学生提升核心能力，引导学生全面发展。

第五条 班主任的配备与选聘

(一) 本科生各年级学生以班级为单位进行管理，每个班级配备 1 名班主任；班主任的聘期一般为 4 年，每 4 年为一届。任期内原则上不作调整。

(二) 班主任聘任由本人申请或学工组推荐，学院党委会审核，学院党政联席会讨论决定。

(三) 根据学校相关规定，原则上青年教师必须至少担任一届班主任工作，担任班主任工作是职称晋升的必要条件。

(四) 班主任因病、因事、因公出差两个月以上，不能继续履行班主任职责时，由本人提出申请，学院学生工作组上报学院，确定代理人选或重新选聘。

第六条 班主任有以下情形之一者应予解聘：

- (一) 师德师风考核不合格，年度工作考核不合格；
- (二) 受到党纪、政纪处分；
- (三) 不能很好地履行班主任职责者；
- (四) 有客观原因不宜从事班主任工作者；
- (五) 经考核不合格者；
- (六) 本人要求辞职，且经组织批准同意者。

解聘班主任由学工组负责提出，院党政联席会讨论决定。

第七条 考核与奖励

(一) 班主任的考核工作由学院学生工作小组负责，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采用学生和学工组各自独立评

分相结合的方式按学年进行；学生评分和学工组评分分别占60%和40%，两项加权成绩即为班主任的最终考核成绩。

（二）学生评分和学工组评分每学年进行一次，一般在每年6月进行；评分细则另行制订。

（三）学院以学年为单位对班主任工作进行考评，考核结果分为优秀、合格、不合格三个等级，其中排名前20%以内为优秀，排名前10%的，将推荐为校级优秀班主任人选，排名在20%以内，且未评为校级优秀班主任的，将作为院级“优秀班主任”的评定人选，考核结果与本人绩效工资挂钩。

（四）对学年考核优秀的班主任，学院在职称晋升推荐、岗位聘任、先进评选、进修深造，在同等条件下予以优先考虑。

（五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参与学院组织的考核，考核结果直接确定为“不合格”等级：

1. 在事关政治原则、政治立场的问题上不能与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者；
2. 在所负责班级学生的安全稳定方面有明显责任事故者；
3. 不依照标准履行班主任岗位职责者；
4. 其它因个人工作不力造成重大事故并承担主要责任者。

（六）班主任工作考核不合格者，学院勒令要求限期改进整改；在限期内未按要求完成整改者，经学院党政联席会

研究予以相应处分并解聘班主任职务，其间所担任班主任工作经历，学院不予认可。

第八条 本办法适用于经济学院班主任的选拔、聘任、管理与考核。

第九条 本办法自颁布起实施。

第十条 本办法由经济学院负责解释、修订。

经济学院

2020年3月19日